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 基金调整收益支付方式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基金"或"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决定自2019年5月16日起调整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并相应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 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一、《基金合同》修订内容
- (一)《基金合同》"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二、收益分配原则" 中:

原表述:

-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 1、本基金的同一基金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 3、"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本基金的基金份额采用人民币 1.00 元的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日将基金份额实现的基金净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并按月结转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使基金账面份额净值始终保持 1.00 元;基金投资当期亏损时,相应调减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为 1.00 元;
- 4、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 于零时,为投资者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记负收益; 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者不记收益;
 - 5、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

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 投资者在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者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 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者基金份额。若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 收益将立即结清;若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者赎回基金款中扣除;

- 6、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 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修订为:
 -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 1、本基金的同一基金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 3、"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 4、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者不记收益;
- 5、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日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者在每日收益支付时,其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则为投资者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则保持投资者基金份额不变;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相应缩减投资者相应的基金份额;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全部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某类基金份额余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该类基金份额未付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赎回款一起支付给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部分赎回其持有的某类基金份额时,当该类基金份额未付收益大于零时,未付收益不进行支付;当该类基金份额未付收益小于零时,其剩余的该类基金份额需足以弥补其当前未付收益小于零时的损益,否则将自动按比例结转当前未付收益,再进行赎回款项结算;

- 7、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 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 8、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条件下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9、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基金合同》"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中:

原表述:

"本基金每月例行对上月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每 月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例行公告。"

修订为:

"本基金每日例行对当天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每 日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 1、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订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登载于公司网站。
- 2、本公告构成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补充。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最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更新以上内容。
- 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或拨打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95538转6)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3 日